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六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层 213

鉴于：

1. 甲方为员工安排健康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附件 1》)，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 1.2 甲方员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820】人，其中员工【820】人，甲方承诺到检率(即实际体检的人数和预计体检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70%；，总金额为：(¥【954375.00】元)
- 1.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如到检率低于 70%，则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中预计体检人数的 70%进行结算(如各类受检人员体检套餐价格不同，则每类受检人员分别按前述到检率结算体检费用)，但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规定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安排体检导致到检率低于 70%的，甲方按照实际体检人员支付费用。
- 1.4 乙方须参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需求内容落实体检要求。
- 1.5 对乙方要求：

(1) 电话、小程序等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并在全部体检结束前保持预约系统的正常运行。在指定时间内为甲方体检人员预留不少于每天 30 人的排期，具体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若甲方部分人员对手机使用不流畅或不会进行预约操作，乙方应该有专门的人员耐心指导完成预约流程。）

(2) 乙方应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通州区留庄路六号院 1 号楼、朝阳区智慧南路甲三号院内各安排一处环境舒适、宽敞的体检地点，同时确保在海淀、朝阳、丰台、东城、西城、石景山区域内至少有 3 至 5 个体检地点，供参检人员预约选择。

(3) 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符合国家级有关规定，并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4) 提供体检咨询电话及服务，科室检查的医生要有合格的医生资质，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5) 乙方为甲方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安排三次专场体检，此专场期间需有专人全程接待，不得接待其他单位的体检人员。专场之外的参检人员要按照 VIP 提供体检服务。

(6) 乙方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提供早餐，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7)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 7 天内，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结束 15 天内，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离退休老干部需要纸质版）。

(8) 检验试剂：通过卫生部、北京市临检中心审核。

(9)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垫巾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0)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体检人的隐私和身体安全。

1.6 体检中的要求

(1) 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 200 人以上体检。

(2) 专人现场协调：各指定分院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甲方部门负责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提供复检。

(4) 甲方不允许他人“代检”，体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付款。

(5) 禁止在体检期间体检人增加或改变体检项目，如确需增加，体检人自费付款。

1.7 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一) 体检结果报送方式: 乙方应在体检结束 7 天内, 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 体检结束 15 天内, 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要在体检时确认体检人是否需要纸质体检报告, 并登记纸质体检报告的邮寄地址, 乙方负责在体检结束 30 天内将纸质体检报告按照体检人登记的地址送达给体检人。

(二)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 包括每位体检人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影像学相关检查阳性者, 需出具正规检查报告。

(三) 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 分别作出全体参检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及男女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进行分类的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2) 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Excel 表电子版),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部门、体检结果等。

(3) 对各种疾病按照年龄段、性别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参检人员个人体检结果 PDF 文档版本(电子版)。

(四) 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体检人做健康宣教讲座服务 1 次。为保证服务效果, 授课讲师应为三级医院知名专家。

(五) 乙方有对参检人体检相关问题的咨询义务, 具体咨询形式应有组织落实方案。

(六) 乙方应对体检报告三级审核, 并针对有疑义的体检项目给予进一步检查的“绿色通道”, 包括转诊检查。

二、 体检时间

-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甲方因故无法于协议约定时间安排员工到乙方受检, 应于七日前通知乙方延期履行。

三、 费用与结算

- 3.1 甲方员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 3.2 费用: 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体检结束且乙方提供所有体检报告后, 由乙方提供实际体检明细, 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付款。
- 3.3 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体检工作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 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体检报告,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照实际发生人数和项目, 经双方确认剩余尾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 3.4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200001219200065045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一：11110000MB1663498E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 3.6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4.1.2 甲方应在甲方人员到检前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甲方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甲方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及女性婚姻状况），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甲方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4.1.6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或高管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或高管的体检信

息，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或高管的书面明示同意，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或甲方人员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7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8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职工体检；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员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5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7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并向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4.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2.7 乙方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4.2.8 如甲方员工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应自行向甲方员工收取增加的体检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些体检项目未进行的，该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4.2.9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交体检报告，保证体检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真实，不得篡改或者提供虚假的数据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2.10 乙方有义务为体检发现疾患的甲方员工在其医院就诊提供方便。乙方承诺本次

体检有关化验、检查单作为体检后就诊时的参考依据，以减少甲方员工就诊时间，避免做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开支。

4.2.11 乙方保证乙方及参加体检的医、护、技工作人员均具有国家承认的合法资质。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4.2.1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4.2.1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乙方应尽量作出合理安排，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2.1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六号院1号楼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何伟 010-55526675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李如昕 010-55526697

乙方：北京慈铭奥亚上地辉煌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街道北苑路86号309号2层慈铭体检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朱登锋 010-89655317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李志娟 010-89655124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则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在已写明正确地址的信件以邮资预付方式投邮后7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信息形式发出的，自该信息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在非营业日收到将视为在下一营业日到达。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支付应付的体检费用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拟录用干部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体检、漏检的项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乙方及乙方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出具的体检报告错误或重大失误等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6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体检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7.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附件

附件 1 体检项目

2024 年市场监管局体检项目		
男士	女士(未婚)	女士(已婚)
一般健康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内科检查	内科检查	内科检查
		妇科检查
外科检查	外科检查	外科检查
眼科检查	眼科检查	眼科检查
耳鼻喉科检查	耳鼻喉科检查	耳鼻喉科检查
口腔科检查	口腔科检查	口腔科检查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TCT)
胸部低剂量 CT 平扫 (不含片)	胸部低剂量 CT 平扫 (不含片)	胸部低剂量 CT 平扫 (不含片)
头颅 CT (不含片)	头颅 CT (不含片)	头颅 CT (不含片)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腹部彩色 B 超(肝胆胰脾)	腹部彩色 B 超(肝胆胰脾)	腹部彩色 B 超(肝胆胰脾)
双肾、输尿管、前列腺+膀胱彩色 B 超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色 B 超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色 B 超
	妇科彩色 B 超（经腹憋尿）	妇科彩色 B 超（经阴）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颈动脉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血常规	血常规	血常规
血沉	血沉	血沉
生化全套（21 项）	生化全套（21 项）	生化全套（21 项）
肿瘤标志物（男 12 项）	肿瘤标志物（女 12 项）	肿瘤标志物（女 12 项）
甲状腺系列（7 项）	甲状腺系列（7 项）	甲状腺系列（7 项）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尿蛋白四项	尿蛋白四项	尿蛋白四项
尿常规	尿常规	尿常规
便常规加潜血	便常规加潜血	便常规加潜血
脑血流	脑血流	脑血流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10.9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4.10.9